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FU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電話 Tel: 86-591-88115333

傳真 Fax: 86-591-8833888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FU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福州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郵編：350004

電話：86-591-88115333（總機） 傳真：86-591-88338885 網址：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關於福建欣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福建欣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福建欣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李彤律師和向亮律師出席並見證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開的 2020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福建欣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並基於律師聲明事項，就本次會議的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告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 分在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868,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

李 彤

向 亮

时间：2021年 5 月 26 日